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54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簡豪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86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簡豪偉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事實及證據補充更正如下之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(一)事實部分：

犯罪事實欄一、第1行有關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基於竊盜之犯意」。

(二)證據部分：

刪除被告簡豪偉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二、論罪與量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屢因竊盜案件，經刑之宣告與執行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不思以合法、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貪圖一己之私，竊取他人財物以滿足自身需求，對社會治安及民眾財產安全致生危害，實有不當，衡酌被告已與告訴人蔡佩芳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74元達成和解並全數給付完畢，經告訴人請求法院從輕量刑等情，有被告與告訴人簽立之和解書在卷可稽，另參被告自陳其腦部因先前車禍開過5次刀，導致記憶力減退等情，而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（障礙等級為輕度，障礙類別為第一類）等情，此有被告

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在卷可參，及被告自陳大學肄業、目前無業、家庭狀況小康之經濟狀況（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業與告訴人以174元達成和解並全數給付，業如上述，已超過其本案犯罪之犯罪所得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自毋庸對上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皇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吳佳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攝股

113年度偵字第38677號

被告 簡豪偉 男 2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簡豪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3年6月24日晚上7時23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統一超商阿罩霧門市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百威啤酒1瓶（價值新臺幣58元）得手，藏放在口袋內，未結帳即離去。嗣經店員蔡佩芳發現而報警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蔡佩芳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簡豪偉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蔡佩芳於警詢時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員警之職務報告、監視錄影擷取翻拍照片5張	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取之上開啤酒，係其犯罪所得，惟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有和解書1紙附卷可佐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02 檢 察 官 鄭葆琳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05 書 記 官 呂雅琪